

证券代码：874249

证券简称：邦泽创科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广东邦泽创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广东邦泽创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与电子通讯会议方式召开。

（五）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表决采用现场投票与电子通讯投票以及网络投票方式。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11日09: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5年9月10日15:00—2025年9月11日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七）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249	邦泽创科	2025年9月4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公司聘请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律师见证。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的议案	√
2	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

议案 1：《关于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的议案》

为保障邦泽创科电器制造总部基地项目建设工程的顺利实施，公司拟向金融机构额外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的项目贷款授信额度，贷款期限不超过十年。该授信额度不包括在公司 2024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综合授信额度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广东邦泽创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银行项目贷款进行资产抵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3）。

议案 2：《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024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 2024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并形成了决议。根据该决议，本次发行上市决议有效期为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则本次发行上市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

鉴于前述期限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工作的顺利推进，公司拟将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6 年 10 月 29 日。经延长后，在前述决议有效期内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取得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则本次发行上市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实施完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广东邦泽创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4)。

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2024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 2024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事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并形成了决议。根据该决议，公司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 2024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鉴于前述期限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工作的顺利推进，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将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6 年 10 月 29 日。经延长后，在前述授权有效期内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取得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则该授权有效期自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实施完毕。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广东邦泽创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4)。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2、3）；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2、3）；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为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的有效证明、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4、由非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2025年9月11日08:30

（三）登记地点：东莞市厚街镇伦品涌工业区路11号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电话：0769-89191288 联系人：刘先生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 1、《广东邦泽创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决议》
- 2、《广东邦泽创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决议》

广东邦泽创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